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谢普乐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谢普乐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普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